

股票代號:4533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EH YIH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 董監事選舉辦法-----	47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桃園市大誠路九號〉

參、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報告

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庫藏股執行報告

5、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1、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討論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

2、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4、討論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6、討論解除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競業禁止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在案。

2、監察人業已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提出「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對大陸投資作業，業經 87.06.29 及 92.5.16 股東會決議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最
近期財報淨值之 40%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投資、增資事宜並依法申辦。

2、投審會 91.09.17 經審二字第 0 九一 0 二六九一五號函核准本公司透過第三地間接以
355 萬美元在大陸投資設立「協易科技精機(中國)有限公司」。並於 93.11.29 投審會
經審二字第 0 九三 0 三四二三一號函核准增資投資 325 萬美元，及投審會 95.01.17
經審二字第 0 九四 0 三六七五七號函核准增資投資 390 萬美元，合計投審會核准投資
額度計 1,070 萬美元。

3、本公司於 96 年 3 月對大陸公司實際投資額為 784 萬美元，大陸投資公司亦完成相關
驗資作業。(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報告事項(四)

案由：庫藏股執行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

報告事項(五)

案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19 頁。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鈺及潘愛華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簽證完竣，詳如附表。(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至第 24 頁)
- 2、九十五年度決算書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同意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及繕具報告完成。
- 3、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171,881,678 元。
- 2、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擬分配股東股利分紅每股 1.65 元，其中股票股利為 0.5 元，現金股利為 1.15 元(計算至元為止)，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
- 3、盈餘分配表擬提報股東會承認，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已買回股份變動或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時，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配股率及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就其配股率及配息率全權調整之。
- 5、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為增進營運效能，擬由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4,294,71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094,000 元，合計新台幣 47,388,7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738,871 股，每股面額十元。除員工紅利外，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 2、本次發行新股如因本公司已買回股份變動或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時，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增資配股率發行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就其配股率全權調整之。
- 3、前項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洽特定人依面額承購。
- 4、本增資案擬報請股東常會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增資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增資相關事宜如有變動，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5、本次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前項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09,400 股，依本公司所訂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
- 7、敬請 公決。

決議：

案由(二)：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令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規定。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36 頁)
- 3、敬請 公決。

決議：

案由(三)：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獨立董事選任相關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 頁至第 48 頁)

增列以下條文：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2、敬請 公決。

決議：

案由(四)：討論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規及作業，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八之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

2、「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案由(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96 年 5 月 3 日到期，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提名候選人方式辦理。

2、本次應選出董事七人(含 2 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

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3、本公司經董事會受理審查合格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審查
余輝雄	高中畢	惠豐電線公司業務經理(22 年) 惠豐電線公司董事	0	合格
李訓文	初中畢	泰和五金商行負責人	9,693	合格

3、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案由(六)：討論解除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2、本公司為營運需要而指派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相同營業範圍內之轉投資公司(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董事、經理人職務或為本公司營運策略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九十六年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69,525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 3,644,222 仟元，增加 225,303 仟元，成長率為 6.18%；稅前純益為 211,510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 163,044 仟元，增加 48,466 仟元，成長率為 29.73%；稅後純益為 171,882 仟元，每股盈餘 2.29 元，較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 1.86 元增加 0.43 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869,525	3,644,222	6.18%
營業成本	(3,248,991)	(3,071,709)	5.77%
已(未)實現銷貨遞延毛利	5,456	(923)	691.12%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5,990	571,590	9.52%
營業費用	(486,628)	(450,612)	7.99%
營業利益	139,362	120,978	15.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1,473	78,428	42.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325)	(36,362)	8.15%
稅前淨利	211,510	163,044	29.73%
稅後淨利	171,882	134,081	28.1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五年度營收實績 3,869,525 仟元，較預期目標 4,188,000 仟元，達成率為 92.40%；稅後淨利實績為 171,882 仟元，較內部預算目標 152,640 仟元，達成率為 112.61%。

(三)、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935	110,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62	289,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213)	(67,6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214)	(102,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965)	119,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70	229,93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利息收入	5,515	5,324	3.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954	21,235	220.01%
	兌換利益(損失)	(5,499)	32,210	(117.07%)
	其 他	38,004	19,659	93.32%
	小 計	105,974	78,428	35.12%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利息費用	23,963	27,253	(12.0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4	107	230.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0	5,800	(60.34%)
	其 他	7,209	3,202	125.14%
	小 計	33,826	36,362	(6.97%)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1.27	71.0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223.41	178.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5	4.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3	15.17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5.38	17.15
		稅前純益	23.35	23.11
	純益率〈%〉	4.44	3.68	
	每股盈餘〈元〉	2.29	1.86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沖床製造之專業研發團隊負責研究發展，近年來配合工業局的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及科專計畫，成功開發新產品機型等研發專案，為因應大鈹金沖壓生產線市場需求日增，本公司持續以強化關鍵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來增進本公司大鈹金沖壓沖床之營運成效。本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完成 SNP2-250、300 直壁式雙曲軸沖床開發。
- 2.完成 SLS2-400 直壁式雙曲軸沖床開發。
- 3.完成 SHP-50 精密高速沖床。
- 4.新增取得動力離合煞車裝置、平衡動力機構回升能量之方法、惰輪雙連桿驅動裝置等 3 項專利。
5. SAG、SE2、SM1、SM2 系列門型機種取得英國 CE 認證。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九十六年度經營方針：

- 1.台灣研發、兩岸生產、全球銷售。
- 2.嚴控成本確保利潤回饋員工與股東。
- 3.精實化經營提升競爭力。
- 4.研發與技術升級符合產業需求。
- 5.「SEYI」優質沖床及領導品牌的代表。

(二)、九十六年度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拓展國際行銷效能，創新營收。
- 2.調節產銷比重，增進營運績效。
- 3.掌握最短交期的絕對競爭優勢。
- 4.擴大佈建銷售及服務網絡，增進顧客滿意。

(三)、九十六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台

品名別	95 年度實際	96 年度預期
	銷售數量	銷售數量
C 型沖床	2,487	2,852
門型沖床	37	52
油壓機	0	0
合計	2,524	2,904

註：民國九十六年度銷售數量預期係就過去年度實績，考量市場景氣及產業需求、已訂未交訂單數額及現有產能配合等因素推估預期。

董事長 郭勝雄

總經理 郭挺鈞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鈺及潘愛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之九十五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財務報表及報告暨九十五年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及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訓文

監察人：蘇鐘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協易科技精 機(中國)有 限公司	經營生產電腦 通訊、電子零 件等電子專用 設備；銷售自 產產品	261,578千元 美金7,840千元	(註1)	227,383千元 美金6,800千元	34,195千元 美金1,040千元	-	261,578千元 美金7,840千元	100.00%	49,864千元	313,468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美金7,840千元	美金 10,700千元	520,882千元

註1：投資方式：經由轉投資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轉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收益之認列係依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91年11月20日經(90)投審字第09004624840號令頒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仟萬元中取較高者。

註4：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協易科技精機(中國)有限公司所發生各項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6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註)	第 1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而買回
買 回 期 間	93年3月26日至93年5月25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預計買回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 37 元 實際買回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2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4,888,998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2.21%

二、上述已買回本公司股份業經 96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註銷股份，並訂定 96 年 5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範		文件編號：SFD-021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頁 次： 1 / 5	
<p>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金管會 95032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本議事規範辦理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議事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惟遇有緊急或特殊情事，得經董事協調同意後召集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作業單位由財務部門負責處理。</p> <p>財務部門應擬訂各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財務部門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制訂日期	96年03月26日	修 訂	第2版： 年 月 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年 月 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 年 月 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範	文件編號：SFD-021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頁 次： 2 / 5

第七條 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時，視為董事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制訂日期	96年03月26日	修 訂	第2版： 年 月 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年 月 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 年 月 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範		文件編號: SFD-021	
工作規則; 作業說明				頁 次: 3 / 5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 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 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 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 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得變更之。 有關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 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 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 如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其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 視為通過, 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得採主席徵詢、舉手、計票等方式為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或鼓掌通過者外, 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 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 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 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五條	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 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事項,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致有傷害本公司利益之虞者, 不得加入該會議事項之討論及表決, 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制訂日期	96年03月26日	修 訂	第2版: 年 月 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年 月 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 年 月 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範	文件編號: SFD-021
工作規則; 作業說明		頁 次: 4 / 5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如下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人員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由財務部門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且列為公司重要檔案永久妥善留存。

有關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採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制訂日期	96年03月26日	修 訂	第2版: 年 月 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年 月 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 年 月 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範		文件編號: SFD-021	
工作規則; 作業說明				頁 次: 5 / 5	
<p>本公司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視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配合金管會函令規定，本議事規範溯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適用。</p>					
制訂日期	96 年 03 月 26 日	修 訂	第 2 版: 年 月 日	第 5 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 3 版: 年 月 日	第 6 版: 年 月 日	
			第 4 版: 年 月 日	第 7 版: 年 月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3,055 千元及新台幣 65,262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47%及 2.01%。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8,090 千元新台幣 11,782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8.55%及 7.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又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

又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523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戴 興 鈺

會計師：

潘 愛 華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十	\$30,970	0.92	\$229,935	7.08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230,953	6.88	\$378,525	11.6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十	31,176	0.93	-	-	2120	應付票據	十	836,802	24.89	787,474	24.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五、十	602,147	17.91	568,118	17.50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十	294,703	8.77	251,334	7.7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十	770,948	22.93	642,576	19.80	2140	應付帳款	十	229,973	6.84	236,561	7.2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五、十	115,782	3.44	194,094	5.9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十	64,409	1.92	67,917	2.09
1160	其他應收款	十	21,028	0.63	20,269	0.6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十	16,344	0.49	14,603	0.4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十	66,418	1.98	64,596	1.99	2170	應付費用		85,588	2.55	71,488	2.20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	541,167	16.10	474,754	14.63	2260	預收款項		64,996	1.93	81,701	2.52
1260	預付款項		18,800	0.56	9,056	0.28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二、四、十	-	-	22,390	0.6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	27,036	0.80	20,352	0.6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十	32,671	0.97	80,761	2.49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十	4,000	0.12	4,000	0.1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29	0.10	2,655	0.0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13	0.13	3,030	0.09		流動負債合計		1,859,868	55.34	1,995,409	61.47
	流動資產合計		2,233,785	66.45	2,230,780	68.72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四、五、十	36,080	1.07	160,209	4.9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	396,523	11.80	287,930	8.87	28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四、十	7,000	0.21	7,000	0.2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157,003	4.67	137,626	4.24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3,523	12.01	294,930	9.09	2820	存入保證金		31	-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六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	6,427	0.19	11,883	0.37
	成本							其他負債合計		163,461	4.86	149,509	4.61
1501	土地		122,715	3.65	118,957	3.65		負債合計		2,059,409	61.27	2,305,127	71.02
1521	房屋及建築		215,113	6.40	214,821	6.62	3xxx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47,572	10.34	337,141	10.39	31xx	股本	四				
1551	運輸設備		14,313	0.42	13,654	0.42	3110	普通股股本		905,894	26.95	705,400	21.73
1561	辦公設備		12,138	0.36	11,939	0.37	32xx	資本公積	四				
1681	其他設備		49,331	1.47	45,409	1.40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5,250	2.83	12,750	0.39
	成本合計		761,182	22.64	741,921	22.85	324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489	1.53	43,811	1.35
15x9	減：累計折舊		(290,243)	(8.63)	(257,408)	(7.93)	33xx	保留盈餘	四				
1672	預付設備款		217	0.01	2,184	0.0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27	2.10	57,119	1.76
	固定資產淨額		471,156	14.02	486,697	14.9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07	0.34	11,307	0.35
17xx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223	6.10	154,387	4.7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	25,173	0.75	16,740	0.5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03	0.22	959	0.03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	127,858	3.80	129,003	3.97	3510	庫藏股票	二、四	(44,889)	(1.34)	(44,889)	(1.38)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	1,370	0.04	827	0.03		股東權益合計		1,302,204	38.73	940,844	28.98
1830	遞延費用	二	24,532	0.73	29,400	0.91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61,613	100.00	\$3,245,971	100.00
184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十	44,133	1.31	16,555	0.5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	21,583	0.64	31,965	0.98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十	8,500	0.25	9,074	0.28							
	其他資產合計		227,976	6.77	216,824	6.68							
1xxx	資產總計		\$3,361,613	100.00	\$3,245,97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勝雄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徐煜博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xxx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五	\$3,880,615		\$3,654,197	
4170	減：銷貨退回		(5,066)		(6,076)	
4190	：		(6,024)		(3,89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869,525	100.00	3,644,2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	(3,248,991)	(83.96)	(3,071,709)	(84.29)
5910	營業毛利		620,534	16.04	572,513	15.7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883	0.31	10,960	0.3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427)	(0.17)	(11,883)	(0.33)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5,990	16.18	571,590	15.68
6xxx	營業費用	四、五				
6100	推銷費用		(322,788)	(8.34)	(301,942)	(8.2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120)	(2.90)	(95,293)	(2.61)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51,720)	(1.34)	(53,377)	(1.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628)	(12.58)	(450,612)	(12.36)
6900	營業淨利		139,362	3.60	120,978	3.32
71xx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5,515	0.14	5,324	0.15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	67,954	1.76	21,235	0.5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64	0.0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97	0.01	483	0.0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32,210	0.88
7210	租金收入	四	5,730	0.15	6,535	0.1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1,908	0.05	-	-
7480	什項收入	二、五	29,705	0.76	12,641	0.3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1,473	2.88	78,428	2.15
75xx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963)	(0.62)	(27,253)	(0.7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54)	(0.01)	(10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499)	(0.14)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2,300)	(0.06)	(5,800)	(0.16)
7880	什項支出		(7,209)	(0.19)	(3,202)	(0.0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325)	(1.02)	(36,362)	(1.0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11,510	5.46	163,044	4.4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39,628)	(1.02)	(28,963)	(0.79)
9600	本期淨利		\$171,882	4.44	\$134,081	3.6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四				
	本期稅前淨利		\$2.81		\$2.26	
	所得稅費用		(0.52)		(0.40)	
	本期淨利		\$2.29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四				
	本期稅前淨利				\$2.23	
	所得稅費用				(0.40)	
	本期淨利				\$1.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勝雄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徐煜博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70,733	\$12,750	\$42,730	\$47,837	\$2,597	106,366	(11,307)	(44,889)	826,81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四				9,282		(9,282)			0
法定盈餘公積										0
特別盈餘公積						8,710	(8,710)			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7					(1,497)			0
董監事酬勞							(1,497)			(1,497)
股東現金股利							(32,537)			(32,537)
股東股票股利		32,537					(32,537)			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四	633		1,081						1,714
九十四年度淨利							134,081			134,08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二							12,266		12,266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5,400	12,750	43,811	57,119	11,307	154,387	959	(44,889)	940,84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13,408		(13,408)			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4					(2,414)			0
董監事酬勞							(2,414)			(2,414)
股東現金股利							(68,540)			(68,540)
股東股票股利		34,270					(34,270)			0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現金增資暨溢價發行	四	150,000	82,500							23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四	13,810		7,678						21,488
九十五年度淨利							171,882			171,88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二							6,444		6,444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894	\$95,250	\$51,489	\$70,527	\$11,307	205,223	7,403	(44,889)	1,302,2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勝雄

經理人：郭挺鈞

主辦會計：徐煜博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71,882	\$134,081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淨變動		(5,456)	923
折 舊	二、四	39,233	40,659
各項攤提	二、四	8,280	7,9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	(67,954)	(21,2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二、四	90	1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1,176)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34,029)	(136,38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28,372)	(74,8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78,312	23,4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9)	3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22)	(31,594)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6,413)	67,607
預付款項增加		(9,744)	(2,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698	3,3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3)	2,354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7,578)	1,999
應付票據增加		49,328	130,86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43,369	92,3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88)	22,49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08)	(16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41	(1,744)
應付費用增加		14,100	15,642
預收款項減少		(16,705)	(1,184)
應付利息補償金增加(減少)		(902)	2,5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74	9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944	11,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62</u>	<u>289,2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4,195)	(74,2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3)	(49)
購置固定資產		(22,963)	(11,19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26	374
遞延費用增加		(3,412)	(1,75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74	19,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213)</u>	<u>(67,6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7,572)	(17,111)
長期借款增加		-	100,000
清償長期借款		(172,219)	(54,423)
贖回公司債		-	(80,9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	(16,0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2,414)	(1,497)
支付現金股利		(68,540)	(32,537)
現金增資暨溢價發行		232,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214)</u>	<u>(102,4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965)	119,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935	110,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70</u>	<u>\$229,9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24,326</u>	<u>\$25,26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2,568</u>	<u>\$27,3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	<u>\$32,671</u>	<u>\$80,761</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	<u>\$-</u>	<u>\$22,39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四	<u>\$21,488</u>	<u>\$1,71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勝雄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徐煜博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	\$ 171,881,678
減：九十五年度純益提列法定公積	(17,188,168)
加：以前年度純益提列特別公積沖回	11,307,191
九十五年度扣除法定公積後純益	166,000,70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3,341,49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9,342,197
減：	
1、九十五年度扣除法定公積後純益提列董監事酬勞	3,094,000
2、九十五年度扣除法定公積後純益提列員工紅利	3,094,000
3、九十五年度提列股票股利分紅	44,294,710
4、九十五年度提列現金股利分紅	101,877,81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總計	152,360,525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981,672

補充說明：1、本公司 95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309,400 股，依 95 年 12 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0.53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6,351,982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6,351,982 元。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員工股票紅利 3,094,000 元；董監事酬勞 3,094,000 元。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比例：6.53%。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20 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證期局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令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修正條文函令</u>有關規定訂定。</p>	<p>增列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修正條文函令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以下條文未修正)</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p>二、…(以下條文未修正)</p>	<p>一、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爰對第一項第一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p>三、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正，除限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或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或以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條文未修正)</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p>	<p>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四）另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條文未修正)</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u>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p>	<p>割為前提下所形成之價值)、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外，新增「特殊價格」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爰「特殊價格」文字。</p> <p>四、擴大內部規章依據層面，將悉依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改為內部控制規定。</p> <p>五、部分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以下條文未修正)</p>	<p>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以下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u>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如</u></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p>三、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放寬有價證券具公平市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均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並併入有關條文。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公平市價界定為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p> <p>四、金管會將併發布函釋，規定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興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五、擴大內部規章依據層面，將悉依投資循環作業辦理改為內部控制規定。</p> <p>六、增列因應增進短期資金調度效益，放寬典短期性債券基</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u>係基於資金調度效益考量，購置短期性債券基金及處分者，由董事長核定辦理，惟其最高累計未處分餘額不得逾新台幣一億元。</u></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u></p> <p>三、執行單位 <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金之取得與處分。</p> <p>七、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條文未修正)	(二)…(條文未修正)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部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部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p>三、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條文未修正) (二)…(條文未修正) (三)…(條文未修正) (四)…(條文未修正) (五)本公司…，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以下條文未修正)</p>	<p>(一)…(條文未修正) (二)…(條文未修正) (三)…(條文未修正) (四)…(條文未修正) (五)本公司…，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以下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條文未修正) (二)…(條文未修正)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以下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條文未修正) (二)…(條文未修正)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u> 三、執行單位 …(以下條文未修正)</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 三、擴大內部規章依據層面，將悉依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改為內部控制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條文未修正)</p> <p>(2)會計人員(條文未修正)</p> <p>(3)交割人員(條文未修正)</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條文未修正)</p> <p>B. (條文未修正)</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p> <p>…(條文未修正)</p> <p>3. 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條文未修正)</p> <p>(2)會計人員(條文未修正)</p> <p>(3)交割人員(條文未修正)</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條文未修正)</p> <p>B. (條文未修正)</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u></p> <p>2. 稽核部門</p> <p>…(條文未修正)</p> <p>3. 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p>三、修正部分文字說明。</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A. …(條文未修正)</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條文未修正)</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下條文未修正)</p>	<p>A. …(條文未修正)</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方式評估損益。</p> <p>C. …(條文未修正)</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下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u></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p>三、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爰增訂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p> <p>四、增訂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如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文第二項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六、所稱消息公開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消息公開方式。</p> <p>七、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p>	<p>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 …(以下條文未修正)	<p>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文上述規定辦理。</p> <p>(二) …(以下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本公司若已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無	<p>第十七條之一 審計委員會之適用。</p> <p>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爰增列第一項之規定。</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四項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依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第 0 九六 0 0 0 一四六三號函令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等條文有關規定訂定。</p>		

§· 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之一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前條</u> 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修訂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 <u>董事應親自出席</u>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金管會「董事會議事規範」內文修訂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數額，並提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數額，並提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u>得</u>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險。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乃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乃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 <u>惟</u>	增列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總額限制

條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盈餘之分配，係就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分配盈餘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剩餘盈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配，並報請股東會同意之。</p>	<p><u>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之 80%。</u></p> <p>本公司盈餘之分配，係就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分配盈餘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剩餘盈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配，並報請股東會同意之。</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u>第二十一</u>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附

錄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油壓機械、機械手、自動送料機及沖壓自動化設備)。
 - 三、沖床、剪床、車床、銑床、刨床、鑽床等工作母機及有關機械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有關前項產品及所需及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有關前各項國內外廠商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捌佰萬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貳佰捌拾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並得發行大面額股票，但洽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刪除。(併第八條處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轉讓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刪除。(併第八條處理)
-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請求換發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職董事會，由董事2/3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數額，並提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乃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
-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係就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分配盈餘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剩餘盈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配，並報請股東會同意之。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勝雄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6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書			P-1/3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度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制訂日期	88年1月20日	修 訂	第2版: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1年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 年 月 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6	
工作規則: 作業說明書			P-2/3	
<p>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付表決。</p> <p>第十八之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制訂日期	88年1月20日	修 訂	第2版: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91年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 年 月 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6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書			P-3/3
<p>第十八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及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應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p>			
制訂日期	88年1月20日	修 訂	第2版: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1年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 年 月 日 第7版: 年 月 日

SEYI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編號: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FD-017	P-1/2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之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制訂日期	88年01月20日	修 訂	第2版: 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91年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 年 月 日	第7版: 年 月 日	

SEYI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編號: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FD-017	P-2/2
<p>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p>					
制訂日期	88年01月20日	修訂	第2版: 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91年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 年 月 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6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勝雄	93.5.3	3年	11,956,230	19.90%	13,464,066	15.20%
董事	陳秀娥	93.5.3	3年	4,983,487	8.29%	5,395,481	6.09%
董事	高全智	93.5.3	3年	10,700,661	17.81%	5,382,153	6.08%
董事	呂桂香	93.5.3	3年	22,438	0.04%	50,992	0.06%
董事	張埔基	93.5.3	3年	55,272	0.09%	63,957	0.07%
董事	余輝雄	93.5.3	3年	0	0.00%	0	0.00%
董事	傅金仁	93.5.3	3年	0	0.00%	0	0.00%
合計				27,718,088	46.13%	24,356,649	27.50%
監察人	蘇鐘祥	93.5.3	3年	33,636	0.06%	724,920	0.82%
監察人	李訓文	93.5.3	3年	7,253	0.01%	9,693	0.01%
合計				40,889	0.07%	734,613	0.83%

註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實收股本 90,589,404 股(含庫藏股 2,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9,058,940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不得少於 905,894 股。

註2：余輝雄、傅金仁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李訓文為本公司獨立監察人。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905,89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1.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 0.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未編製 96 年度 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